HA261000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顺德西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均安镇沙头片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财政结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 询 人：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2026-004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 询 人（乙方）：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丙方）：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顺德西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均安镇沙头片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财政结算审核工作。 本项目的委托人及项目法人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代建方为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方代表委托人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支付工程款。代建方受委托人委托，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权利，承担项目代建代管责任和义务。本协议书中“委托人”视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及代建方”，但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对代建方即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的咨询人必须按要求与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咨询合同,审查方理应接受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管理要求。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结算送审价为**2654450.94**元

2、项目名称：顺德西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均安镇沙头片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财政结算审核

3、地　　点：顺德区均安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10857.81**元（大写）：**壹万零捌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本项目送审结算价为**2654450.94元**，核减造价暂定按送审价的5%计取**2654450.94×5%=132722.55元**，合同价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式计算后确定。

咨询服务报酬：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为依据下浮20%。最终收费计算基数为经审定的结算价计取，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选取单位：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费用如下：

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1000000×2.8‰+（2654450.94-1000000）×2.5‰+132722.55×5%]×0.8=10857.81元；（大写：壹万零捌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最终收费计算基数以经审定的项目审核结算价计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五、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签订本合同后，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十天内，向咨询人付清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代建人执贰份。

十、开票信息：

乙方在每次收取合同款前必须向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票信息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付款方为丙方（即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收款后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给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盖章）：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翔路 20 号太昌楼 A 座 201 室

联系电话：0757-22330603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3108800011832

代建人（盖章）：佛山市均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

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三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 2024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3) 2024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4) 2024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5) 2024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6） 2024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7）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8）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9） 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价审核；

第八条 三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为依据下浮 20%。最终收费计算基数为经审定的结算价计取，不足 2000 元按照 2000 元收取。

2、支付时间：签订本合同后，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价审核成果文件十天内，向咨询人付清结算价审核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三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